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
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二)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98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71.6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310.35	三、公共安全支出	10,078.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3.9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4,310.3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81.96	本年支出合计	14,707.4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725.52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707.48	支 出 总 计	14,707.4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4,707.48	13,981.96	9,671.61	4,310.35									72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8.25	9,352.74	9,352.74										725.52
	02		公安	10,078.25	9,352.74	9,352.74										725.52
		01	行政运行	1,077.21	1,077.21	1,077.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5.32	6,475.32	6,475.32										
		20	执法办案	1,599.21	1,460.21	1,460.21										139.00
		21	特别业务	96.00												96.00
		99	其他公安支出	830.51	340.00	340.00										49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8	177.48	177.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8	177.48	177.4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2	118.32	118.3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6	59.16	5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9	53.99	53.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53.99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9	53.99	5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0.35	4,310.35		4,310.3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0.35	4,310.35		4,310.35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0.35	4,310.35		4,31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0	87.40	87.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0	87.40	87.40										
		01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87.4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4,707.48	1,396.08	13,31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8.26	1,077.21	9,001.05	
	02		公安	10,078.26	1,077.21	9,001.05	
		01	行政运行	1,077.21	1,077.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5.32		6,475.32	
		20	执法办案	1,599.21		1,599.21	
		21	特别业务	96.00		96.00	
		99	其他公安支出	830.51		83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8	177.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8	177.4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2	118.3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6	5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9	53.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9	5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0.35		4,310.3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0.35		4,310.35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0.35		4,31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0	87.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0	87.40		
		01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7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10.3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0,078.25	10,078.26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8	177.48		
		八、卫生健康支出	53.99	53.9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4,310.35		4,310.3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40	87.4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981.9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707.48	10,397.12	4,310.35	
上年结转	725.52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707.48	支 出 总 计	14,707.48	10,397.13	4,310.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397.12	1,396.08	1,224.37	171.71	9,00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8.26	1,077.21	905.50	171.71	9,001.05
	02		公安	10,078.26	1,077.21	905.50	171.71	9,001.05
		01	行政运行	1,077.21	1,077.21	905.50	171.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5.32				6,475.32
		20	执法办案	1,599.21				1,599.21
		21	特别业务	96.00				96.00
		99	其他公安支出	830.51				83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8	177.48	177.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8	177.48	177.4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2	118.32	118.3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6	59.16	5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9	53.99	53.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53.99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9	53.99	5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0	87.40	87.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0	87.40	87.40		
		01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87.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96.08	1,224.37	171.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24.37	1,224.3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1.47	371.4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94	201.9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6	30.0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55	294.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8.32	118.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9.16	59.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99	53.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40	7.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1		171.7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40		23.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65		10.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50		133.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16		2.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35.34	0.00	133.50	0.00	133.50	1.84	282.30	0.00	280.50	0.00	280.50	1.80

注：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310.35				4,310.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0.35				4,310.3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0.35				4,310.35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0.35				4,310.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396.08	1,396.08	1,39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24.37	1,224.37	1,224.3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1.47	371.47	371.4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94	201.94	201.9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6	30.06	30.0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55	294.55	294.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8.32	118.32	118.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9.16	59.16	59.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99	53.99	53.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40	7.40	7.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87.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1	171.71	171.7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40	23.40	23.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1.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65	10.65	10.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50	133.50	133.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16	2.16	2.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0.2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3,311.40	12,585.88	8,275.53	4,310.35					725.52
2023 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4.30								114.30
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补助及重点因素 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1.50								101.50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509.71								509.72
区编 24 年退休 1 人补缴保险	特定目标类	3.60	3.60	3.60						
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1.44	1.44	1.44						
拘留所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 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保障运转类支出（定额补充）	特定目标类	124.07	124.07	124.07						
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	特定目标类	1,213.21	1,213.21	1,213.21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 类支出经费保障	特定目标类	1,073.04	1,073.04	1,073.04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 类支出非税保障	特定目标类	383.56	383.56	383.56						
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 执勤区绩效等	特定目标类	2,845.64	2,845.64	2,845.64						
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 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860.39	860.39	860.39						
交警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	特定目标类	67.68	67.68	67.68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	特定目标类	4,310.35	4,310.35		4,310.35					
新购建项目类支出	特定目标类	1,020.00	1,020.00	1,020.00						
2024 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 费用	特定目标类	45.90	45.90	45.90						
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	特定目标类	587.00	587.00	587.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7.68	67.68	6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8	67.68	67.68						
	02		公安	67.68	67.68	67.6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8	67.68	67.6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4,70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7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10.35 万元，上年结转 725.5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4,70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6.08 万元，项目支出 13,311.4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4,707.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373.16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37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38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61.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725.52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2,37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4.2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338.93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核算基数的增加，二是用于还工程款的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82.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96 万元，增长

108.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有定额预算，2024 年度除定额预算外增加了非税收入预算部分，用于保障办案需求。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00 万元，增长 110.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有定额预算，2024 年度除定额预算外增加了非税收入预算部分，用于保障办案需求。

3. 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 2 人，定额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1.7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69 万元，下降 0.40%。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 2 人，定额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67.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7.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机关）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4 个，预算资金 12,585.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585.88 万元。拟对交警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7.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7.6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13.21	
		其中：财政拨款	1213.2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分局日常用电用水、专线通讯、办公运维、用车运维等工作，实现实现对公安机关日常运行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经费总额	≤1213.2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机要通信、执法执勤、特种专业车辆运维数	=89辆
		数量指标	支持公安业务专线移动设备数	=314台
		数量指标	保障24年度日常办公运行耗材上门维护次数	≥55
		质量指标	分局日常工作高效正常运转的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用电用水、专线通讯、办公运维、用车运维等工作，促进社会秩序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持常态化运转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9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购终端替代非密台式机51台，完成办公设备国产化替代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终端替代购置经费	≤45.9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替代台数	=51台
		质量指标	非密台式机运行正常	达标
		时效指标	替代工作购置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安全可靠替代有序推进，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专项设备国产化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87	
		其中:财政拨款	58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专业装备,提供专项办案经费,实现我局24年度案件完结率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金额	≤587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种类	=6种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批次	≥10批次
		质量指标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是
		时效指标	装备更新配备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能力,保障办案效率,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形成滚动更新替代机制,打造先进高标准办案环境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运转类支出（定额补充）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4.0725		
		其中：财政拨款	124.072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公务接待、日常办公、工会运转等工作，实现对公安机关日常运行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运转经费	≤124.072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运行所需投入基本支出的数量	=4项	
		数量指标	定额补充保障总人数	=330人	
		质量指标	分局4项高效正常运转的情况	优	
		时效指标	保障公务接待、日常办公、 工会运行等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形成运行长效机制，保障日常工作正常持续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及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4	
		其中:财政拨款	1.4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按考核结果及时发放补助到位,实现对助力当地乡村,发展集体经济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总额	≤1.4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考核发放结果符合第一书记补助管理规	是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当地乡村,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落实第一书记选派政策并长期执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45.64	
	其中:财政拨款		2845.6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根据考核发放区绩效、辅警工资,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经费	≤2845.6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423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 缴纳社保符合辅警晋升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长期开展,保障公安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编24年退休1人补缴保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补缴保险,保障24年度1名区编退休人员到期及时享受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缴保险金额	≤3.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按养老保险计算标准计算准确	准确
		时效指标	补缴社保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及时享受退休待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养老保险长效运行机制,避免资金缺口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民警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7.68	
		其中:财政拨款	67.6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对交警195处智能交通点位设备及后台运行维护,实现对我区交通安全秩序优化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运行维护费	≤67.6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智能设备点位数	=195个
		质量指标	智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	优
		时效指标	设备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运行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设备使用率,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非税保障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83. 56	
		其中: 财政拨款	383. 5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发放工资, 足额缴纳社保, 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 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公积金经费保障总额	≤383. 5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236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长期开展, 保障公安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所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按省拘押场所对被拘留人员日常生活保障的标准，实现拘留所人员正常拘押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拘留所犯人生活补助及日常工作的经费	≤50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留所年平均关押人次	≥1200人
		质量指标	达到县级拘留所标准，按照标准执行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	是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拘留人员生活，保持社会和谐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保障，保持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拘留人员和民辅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73.04	
		其中:财政拨款	1073.0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公积金经费保障总额	≤1073.0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236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长期开展，保障公安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购建项目类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20		
	其中:财政拨款	10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专业车辆,更新装备及设备,加强基础建设等工作,实现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构建项目资金总额	≤10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0台
		数量指标	购置特种专业车辆	=3台
		质量指标	保障车辆及装备质量,确保安全执法执勤	是
		时效指标	及时更新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装备,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滚动更新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保持社会长久治安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10.35	
		其中：财政拨款	4310.3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按合同规定进度支付项目余款，实现促进公司良性运转，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款还款金额	≤4310.3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规定和审计结果支出，确保履约结果	是
		时效指标	款项按合同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持守信度，助理区经济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同方公司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60.39	
		其中：财政拨款	860.3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工资，按基数缴纳社保，实现对民辅警队伍稳定性，促进社会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编230人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	≤499.56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驾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	≤180.8379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巡防队员每月工资15万	≤18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执勤和加班考核的民警数	=230人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考勤达标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及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缴纳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辅警队伍稳定性，促进社会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持民辅警队伍结构框架，加强人员梯队建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8%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